

方正富邦-和生-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：

根据方正富邦-和生-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“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中第（二）条“变更本计划投资经理的条件和程序”约定“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。资产管理人在投资经理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网站<http://www.founderff.com/>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”，现资产管理人根据需要拟变更投资经理。

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周昱峰，现变更为期健峰（投资经理简历：期健峰，北京大学法律硕士，曾任韩国外换银行中国管理行法律合规经理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律顾问。现任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。主导投资多个项目，对金融产品的设计有较强的理解和创新能力，熟悉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等业务操作，能较好的把控项目的风险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6日